

EXEMPLAIRES D'ARCHIVE  
FILE COPY

联 合 国  
难 民 事 务 高 级 专 员 的 报 告  
增 编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 (A/43/12/Add.1)



联 合 国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增编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 (A/43/12/Add.1)



联合国  
1988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3/12)印发。

[ 原件: 英文 ]

[ 1988年10月26日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 1988年10月3日至10日, 日内瓦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18	1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5	2
B. 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6 - 11	2
C.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	12 - 14	5
D.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	15 - 18	6
二、 一般性辩论 ( 项目 4-11 ) .....	19 - 21	7
三、 委员会的决定和结论 .....	22 - 35	8
A.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	22	8
B. 难民法的促进和传播 .....	23	9
C. 国际团结和难民保护 .....	24	10
D. 寻求庇护的偷渡者 .....	25	11
E. 难民妇女 .....	26	12
F.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27	13
G.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28	13
H. 关于《南部非洲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困境的奥斯陆 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结论.....	29	14
I. 关于援助活动的结论和决定 .....	30	15
J. 关于难民署在促进持久性解决办法中的作用的决定结论 .	31	17

##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K. 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的结论和决定 .....	32	18
L.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	33	20
M. 关于执行委员会报告和简要记录的结论 .....	34	26
N. 关于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参加执行委员会的结论 .....	35	27
O. 有关委员会结论和决定的解释性声明或保留 .....	36	27

## 附件

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8 年 10 月 3 日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开幕词 .....	29
二、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44
三、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参加 1989 年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	4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1988年10月3日至10日,日内瓦)

一、 导言

1.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1988年10月3日至10月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即将卸任的主席澳大利亚的罗伯逊阁下宣布会议开幕。

2. 罗伯逊大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在过去一年中与难民有关的为数众多的发展情况。他提及了非洲的情况,在早已极为沉重的承办案件数量上又新增了8,000,000难民;为阿富汗难民重返家园的筹备工作;存在着新的和全面解决印支难民方案的可能性;关于中美洲难民会议的筹备工作;最后还提及了继续为寻求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案作出努力的欧洲和北美。

3. 即将卸任的主席还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除了以具有想象力和坚忍毅力的方式正视新的和长期性的情况外并无其他选择;他还说,不应使正在竭力解决长期积压承办案件的各国因某些原因而担心国际上对新情况的关注意味着牺牲这些国家的利益。他还说,各国政府不仅必须更有准备地正视难民流动的后果,而且更应正视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源。即将卸任的主席还在发言中提及必须确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保护的使命得到无所畏惧的坚持和切实执行。

4. 他表示支持该署在方案、财政和一般管理领域的改革和改善。他说上述变革需要有灵活性,以使难民署能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的反应,他还说,最近出现的紧急情况表明了1988年需要更多的资金,而这反过来又要求更合理化和先后顺序安排。他最后说,对全球难民问题的有效反应取决于一系列至关重要的关系:高级专员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难民署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难民署与其实施伙伴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述所有关系显然都有积极的发展。

---

\* 原先编为第A/AC.96/721号文件印发。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阿米尔·哈比卜·贾迈勒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弗雷多·丹南布林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报告员：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巴西）

B. 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黎巴嫩
奥地利	莱索托
比利时	马达加斯加
巴西	摩洛哥
加拿大	荷兰
中国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尼日利亚
丹麦	挪威
芬兰	巴基斯坦
法国	索马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苏丹
希腊	瑞典
教廷	瑞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以色列	突尼斯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乌干达	委内瑞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南斯拉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扎伊尔

7. 下列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埃塞俄比亚
安哥拉	加蓬
巴林	加纳
孟加拉国	危地马拉
不丹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匈牙利
博茨瓦纳	印度
文莱达鲁萨兰国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布隆迪	爱尔兰
喀麦隆	牙买加
智利	约旦
哥斯达黎加	肯尼亚
科特迪瓦	科威特
古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塞浦路斯	马拉维
民主柬埔寨	马来西亚
民主也门	墨西哥
吉布提	莫桑比克
埃及	新西兰
萨尔瓦多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西班牙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拉圭

越南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津巴布韦

(马耳他)医院骑士团也派一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以下各方代表联合国系统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有关阿富汗援助方案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难民救济工程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开发银行。

10. 约60个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其中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协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自愿机构理事会)。

11.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12. 执行委员会经协商一致通过下列议程(A/AC.96/706):

- 1、会议开幕。
- 2、选举主席团成员。
- 3、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 4、一般性辩论。
- 5、国际保护。
- 6、审查难民署下述活动的发展情况:
  - (a) 援助;
  - (b) 持久性解决办法;
  - (c) 难民援助与发展。
- 7、审查1987-1988年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难民署方案并通过1988年订正预算和1989年方案草案和概算。
- 8、行政和财务问题:
  - (a) 捐款情况和1988及1989年资金需求总额;
  - (b) 行政与管理。
- 9、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0、其它事项。
- 11、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13. 委员会审议了A/AC.96/711号文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简要记录)并且经协商一致,决定采纳其中所载的各项提议。委员会核准了对议事规则第31条的修正(A/AC.96/XXXIX/CRP.5),以实施A/AC.96/711号文件的第(二)段。

14. 委员会还审议了A/AC.96/710号文件(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并且经协商一致,决定采纳其中所载的各项提议。然后,主席宣布开

放各观察员国家政府代表团申请参加1989年期间小组委员会和非正式会议的名单。

#### D.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15. 新当选的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米尔·哈比卜·贾迈勒阁下在其开幕词中对选举他为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表示了感谢。他还说，这一荣誉是对坦桑尼亚为减轻难民困境所做的贡献的确认。他说他兴奋地看到由难民署集中体现的国际团结一致。他还强调了下列难民署工作的核心问题：救济的及时性、保护的确切性、恢复自力更生，以及解决办法的持久性。主席特别强调了培训难民和难民依靠其自己智慧才能的必要性。

16. 主席感谢高级专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并强调执行委员会有义务协助高级专员继续从事此工作。这一协助工作包括通过成功的资金筹措努力，筹集必需的资金。他还说，正如庇护国应充分地参与整个救济方案一样，应始终体现出对资金的良好管理和使用。

17. 主席说尽管大家都竭尽了全力，但在可预见的将来，我们之间仍将存在着难民。因此，这将需要继续在国际上分摊负担，而这归根结蒂是一个道义问题。他强调，无法满足其本国人民基本需要的贫困国家首当其冲地承受巨大的现有难民造成的压力。主席说，尽管具有各种根源，但其事实是，许多人需要得到及时和充分的服务。

18. 主席最后对相当于难民署年度方案金额约10%的周转储备基金表示满意。为此，他还说，还有相当多的案件需要工业化国家提供更多的服务。主席表示相信这些国家将继续慷慨解囊，并认为与其它非生产性的全球支出相比，向难民们提供的资金是人类为其本身所能做的最起码的贡献。

## 二、一般性辩论

### (项目4-11)

19. 高级专员在执行委员会所作的开幕词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20. 执行委员会于1988年10月3日决定报告将采用新的格式，此后，本会议的简要记录(A/AC.96/SR.425-SR.436)记载了委员会对于这些项目进行辩论的全面情况。

21. 关于项目10，主席宣布，关于难民非正常流动的结论草案，各有关代表团之间的磋商已在不断取得进展，但尚未达成一致。他还说，将继续进行磋商，目的是争取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有关这一题目的1985年草案案文。

### 三、委员会的决定和结论

#### A.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 22. 执行委员会：

- (a) 重申高级专员保护责任的基本性质和根本重要性；
- (b) 注意到遵循人权标准、难民流动与保护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 (c) 强调各国对待难民方面必须继续遵循现行的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及做法，同时铭记向难民提供保护的道义方面的意义；
- (d) 强调处理难民流动根本原因的基本重要性，不仅要防止新的难民流动，而且也要促进现有问题的解决；
- (e) 注意到国际上对难民的保护和持久解决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要求高级专员通过自愿遣返、和在第一庇护国的当地融合或在第三国的安置，继续为提供国际保护作出努力；
- (f) 对包括大量巴勒斯坦人在内的世界各地各难民群体缺乏足够的国际保护表示关切，希望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努力，以满足他们的保护需求；
- (g) 回顾其分别关于不驱回和驱逐出境的第6 (XXVIII)和7 (XXVIII)号的结论并表示极为关注，一些成员国经常违犯禁止驱逐出境和驱回的基本规定，并呼吁各国遵循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和立即停止此类作法；
- (h) 在世界各地继续出现违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和安全的情况下，重申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48 (XXXVIII)号结论；
- (i) 要求各国、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难民受到保护免遭任意扣押和暴力；

- (j) 认识到增进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有收益的就业是实现难民自力更生和家庭保障的关键，并且对重建人的尊严和持久解决难民问题是致为重要的；
- (k) 鼓励所有接待难民的国家考虑可促进难民在这些国家就业的途径并研究其法律和习惯做法，以便查明和尽可能消除对难民就业现有的障碍；
- (l) 注意到难民与无国籍人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请各国积极地探讨并促进有利于无国籍人的措施，包括促使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1954年公约》<sup>1</sup>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1961年公约》<sup>2</sup>；以及通过立法保护无国籍人的基本权利和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根源；
- (m) 在改善难民的一般保护方面，强调必需增强公众意识和信息活动，同时铭记每一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各非政府组织同在其他领域一样在难民保护领域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 (n) 关切地注意到已经得到某一国家保护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非正常的方式向别的国家迁移的日益增长的现象并请求高级专员执行第36 (XXXVI)号结论(j)段。

## B. 难民法的促进和传播

### 23. 执行委员会，

重申促进和传播难民法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根本性责任之一，并直接联系到难民的有效国际保护，

忆及本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入国际文书及其执行情况的第42 (XXXVII)号结论以及称为《日内瓦宣言》的涉及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和该公约1967年议定书<sup>4</sup>的第43 (XXXVII)号结论；

1. 重申必需促进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难民法和保护原则，难民署必需加强在促进和传播难民法方面的活动，其前提是应能得到足够的专用资源及各国的积极合作和支持；

2.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及议定书，并呼吁有关国家加入1969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非洲统一组织公约》，以确保尽可能最广泛地实行难民法的基本原则；

3. 欢迎高级专员在传播难民法方面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其途径包括出版物和难民资料中心提供的各种资料服务，以及同在促进难民法方面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 强调必需详细拟订难民法和原则的切实适用办法并由难民署开办或赞助以从事难民活动的政府官员及其他官员为对象的难民法及保护问题培训班，并促请各国主动组织和主办或合作组织或主办此类培训班并为其他感兴趣的群体对象开展类似的促进活动；

5. 请难民署向执行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在全世界开展的具体的促进活动，包括与此有关的区域一级的资金问题。

### C. 国际团结和难民保护

#### 24. 执行委员会，

仍深切地关注世界各地难民问题的严重和复杂，伴随这些问题的严重违反人权行为，以及它们所造成的上百万人的流离失所和痛苦；

重申难民问题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各国本着真正的人道主义和国际团结精神，协调一致，戮力同心的意愿和能力；

注意到各国有义务或责任向难民提供保护和基本标准的待遇，必须待之以诚；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署是在紧急需要向难民提供保护的情况下建立的，而正是这种保护职能构成了难民署的独特之处；

1. 强调指出，各国确定了难民署的保护作用，它们有责任与难民署合作，在推动难民署工作的基本的、人道主义的原则基础上完成它的工作；

2. 注意到各国正与难民署一道共同寻求解决难民问题和难民基本权利的国际保护；

3. 强调国际团结的原则在鼓励以人道主义态度给予庇护和有效实行普遍国际保护方面可以发挥根本的作用；

4. 忆及尊重人道主义原则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义务，其理解是，国际团结的原则对圆满执行上述原则具有头等重要性；

5. 邀请各国继续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双边的和多边的——积极支持高级专员的保护职责，以及继续积极履行它们自己对难民的人道主义责任，特别是包括保证寻求和享受庇护免受迫害的权利和确保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

#### D. 寻求庇护的偷渡者

25. 执行委员会，

认识到寻求庇护的偷渡者常常发现自己处于一种特别危险的境地，需要国际保护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忆及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无庇护国家的难民的第 15 (XXX)号结论”；

重申必须适当注意寻求庇护的偷渡者的需要，包括安排他们上岸、确定他们的难民地位，以及在需要的情况下为他们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目前还没有一套普遍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规则，专门处理寻求庇护的偷渡者问题，与此同时又承认寻求庇护者又应该得到他们的处境所要求的特殊考虑；

建议各国和难民署在处理寻求庇护的偷渡者时，考虑到下列准则：

1. 同其他寻求庇护者一样，寻求庇护的偷渡者必须受到保护，免于被迫返回他们的原籍国；



2. 在无害于船旗国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只要有可能，就应允许寻求庇护的偷渡者在第一个停靠港上岸，并有机会让当局确定他们的难民地位，条件是这并不一定意味着问题在登岸国家的持久解决；
3. 通常将要求难民署协助，根据案情所有有关方面的问题，为确定是难民的那些人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 E. 难民妇女

#### 26. 执行委员会，

表示赞同关于难民妇女的说明（A/AC.96/XXXIX/CRP.1），特别是其中强调了难民妇女在援助、保护和持久解决方面的问题和特殊需要的相互依存关系；

承认在国际保护方面，存在着难民妇女面临特殊危险，特别是对其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性别践踏的情况；

呼吁贯彻办事处和有关机构为加强难民妇女人身安全而提出的防护措施；

呼吁东道国政府加强对办事处关于保护妇女活动的支持并呼吁有关政府支持重新安置危难中的妇女特别方案；

支持高级专员确认难民妇女是重要的经济力量，需要促进妇女作为动因和受惠者参与规划保护和援助方案；

请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在方案规划周期的所有阶段纳入妇女问题，特别是：技术部门指导方针中的清单、执行委员会国家章节中的性别问题、难民署方案手册中供交叉查考之用的详细说明。 还请在为资金目的提交的所有项目文件中专列一段说明其对难民妇女的问题及特殊需要的影响，定期叙述报告也应提及本问题；

强调现在需要一个高级指导委员会在整个难民署协调、综合和监督这一进程；

吁请高级专员探讨和利用联合国其他组织、捐助界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经验，并使这一资料适用于难民署的具体任务；

鼓励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宣传活动并呼吁今后扩大这一领域的工作；

鼓励高级专员制定培训模式，用以培训难民署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使其增加对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及针对这些需要的务实方法的意识；

请高级专员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办事处难民妇女政策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评价难民署关于国际保护难民妇女的内部指导方针的有效性；

呼吁东道国政府、捐助界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高级专员执行这一方案。

#### F.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27. 执行委员会，

1. 欢迎召开一次关于印支难民的国际会议，寻求全面和持久解决难民和避难者不断外流的方法的建议；

2.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这一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以就会议的各项目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保留第一庇护、确定难民地位、维持适足的重新安置水平、遣返、有秩序离境、控制非法离境及对有关各方十分重要的其他问题。

#### G.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28. 执行委员会，

忆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中美洲难民和‘在中美洲建立坚定和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决定，它在其中对中美洲难民问题表示关切，并申明就此议题举行一次会议为该地区的和平作出贡献十分重要；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其题为“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42/110号决议中对该地区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1. 重申它深感有必要处理主要在中美洲各国和墨西哥避难的中美洲难民的问题，采取措施，促进寻求既有益于难民又有益于庇护国社区与原籍国社区的解决方法；

2. 欢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等国政府1988年9月8日和9日在萨尔瓦多的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会议上决定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召开一次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3. 强调该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特别是这些国家在《圣萨尔瓦多人道主义公告》中作出的关于以纯人道主义而无政治倾向的方式开展筹备工作和举行会议的正式承诺十分重要；

4.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全球及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次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使之能够达到预期目的；

5. 深信这次会议将按照题为“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大会第42/204号决议和大会1988年5月12日的第42/231号决议，找到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解决办法，同时适当考虑到受大量难民和回返者直接影响的地区和国家的发展要求；

6. 请高级专员作出一切努力，使难民署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协作，为筹备、组织和召开上述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

#### H. 关于《南部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困境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结论

29. 执行委员会，

1. 欢迎南部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困境国际会议召开、顺利结束并通过了《奥斯陆宣言和行动纲领》。

2. 对难民署为这次会议的筹备、召开和结束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许。

3. 请高级专员确保有效执行上述关于难民和回返者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及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参与制订适当的战略，向因《奥斯

陆宣言》B部分指出的根源而在本国流离失所的那些人们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

4. 进一步请高级专员就难民署在执行《关于南部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困境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作用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I. 关于援助活动的结论和决定

30. 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A/AC. 96/708号文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A/AC. 96/709号文件及其有关增编与更正中所述的高级专员在1987年和1988年头五个月在执行其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1987年6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从其紧急基金中拨出的款项;
- (c)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A/AC. 96/715号文件中所作的评论;
- (d) 注意到A/AC. 96/709号文件第265和266段评述的1989年方案和预算表述方式的改变;
- (e) 审查了A/AC. 96/709号文件第十节及其更正一(第274至277段), 核可以下各项:

(一) 1988年一般方案项下用于A/AC. 96/709号文件表三第12栏概述并经A/AC. 96/708(Part I 和 Part II)/Add. 1和A/AC. 96/709/Add. 1号文件订正的业务活动和方案支助与行政的“新的和订正的”拨款, 金额为420,062,500美元订正的财政指标(包括1,000万美元的紧急基金)。

(二) 用于A/AC. 96/709号文件表三第13栏概述及经A/AC. 96/708(Part I 和 Part II)/Add. 1和A/AC. 96/709/Add. 1订正的关于业务活动(紧急援助、照料和调理、自愿遣

返、就地安置和重新定居)以及方案支助和行政的国别与区域方案和1989年一般方案总拨款,金额为428,772,000美元财政指标(包括1,000万美元紧急基金)。

(三) A/AC.96/709号文件第十节第227段所载的提议。

- (f) 承认有必要在新出现的严峻形势下增加资源,同时对整个筹资前景表示关切,强调高级专员必须不断查明现实的要求、拯救生命的优先次序和切实可行的节约措施;
- (g) 确认酌情尽快地将方案储备金提高至传统的10%的水平是可取的;
- (h) 在加强方案的规划、执行和监督的范围内,核准高级专员在难民妇女与儿童、工作人员与对应人员的培训、提供技术支助与评价服务以及提供供产品与粮食援助的规范与手段等特别方案方面的努力;
- (i) 要求高级专员在行政和财政事务小组委员会单独的一个议程项目之下处理“难民署援助活动的主要趋势”这个议题;
- (j) 忆及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结论,即难民署应考虑与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协商,联系谋求实现的目标,讨论确保更好地理解办事处方案的方式方法;赞许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作的协商;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联系谋求实现的目标,就办事处的方案进行协商;
- (k)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AC.96/715,第18段)中载列的关于编制由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难民署活动的格式和办法的建议(参看A/AC.96/708(第一至第五部分)和A/AC.96/709),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这一文件的质量;
- (l) 要求高级专员根据联大的有关决议并遵照高级专员的习惯做法,继续向由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照料的难民提供援助。

J. 关于难民署在促进持久性解决  
办法中的作用的决定和结论

31. 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A/AC. 96/709 号文件和 A/AC. 96/708 (第一至第五部分) 号文件以及有关增编和更正中涉及寻求持久性解决办法的有关章节; 赞扬高级专员在那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重申它对为使促进持久性解决办法, 特别是自愿遣返的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和连贯性而采取的措施的有力支持; 呼吁高级专员鼓励对持久性解决办法这一重要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 (b)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向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采取具体的措施以创造并扩大有利于实现持久性解决办法的条件;
- (c) 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在与有关政府和高级专员的合作下促进和执行持久性解决办法继续表示兴趣, 呼吁有关各方加强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方案的参与;
- (d) 赞扬难民署在执行自愿遣返方面进行的活动, 应尽可能实施这一较好的持久性解决办法, 表示全力支持难民署优先考虑积极促进这一解决办法, 呼吁难民署在情况允许时在自愿遣返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
- (e) 注意到 A/AC. 96/709 号文件和 A/AC. 96/708 (第一至第五部分) 号文件涉及难民问题持久性解决办法的有关章节, 鼓励难民署在自愿遣返不能成为可行的持久性解决办法时酌情促进就地融合和重新定居;
- (f) 呼吁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和遵照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重新定居的各项结论, 对各个难民重新定居的必要性作出充分的响应。

## K. 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的结论和决定

### 32. 执行委员会，

欢迎难民署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的报告（A/AC.96/XXXIX/CRP.3 和 CRP.3/Add.1）明确承认有必要确保难民援助与发展中的难民——庇护国国家发展计划的一致性；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在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原则以及《第二届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强调充分执行这个宣言和计划十分重要；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照料难民和寻求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是一个国际关注的问题；

还忆及难民和回返者的条件是国际社会的全球性责任，强调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公平地分担这一责任；

(a) 承认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通过面向发展的做法来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因难民流入日益增加而使东道国承受的沉重负担要求有足够的资源来消除消极影响和对城乡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结构的压力；

(b) 同意难民署在与各有关政府、有关开发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协调的情况下在确定项目方面的作用，及其在为东道国或回返者调动资源方面的促进作用；

(c) 强调难民署在与开发伙伴一起评估需要和制订行动计划与具体项目方面应起带头作用；

(d) 强调在将难民作为一个目标群体加以考虑时，难民署应继续承担其保护和监督其援助活动的基本责任，而将项目的实施交给开发机构、东道国政府和志愿机构；

(e) 赞扬难民署提前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签订了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使同这些机构的合作进一步规范化，并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介绍这种合作的结果；

(f) 同意难民署与开发机构联合确定、编制和拟订项目，核可在特别捐款不能充分支付这些有关费用时，由年度方案——最好是预垫款——来为这些费用提供资金，高级专员应就其可能从捐助者获得的特别捐款的用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g) 普遍支持项目规划基金的目的，并请难民署进一步考虑该基金对与各开发机构一起设想的联合项目所具有的实际特点；

(h) 就难民援助与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 (一) 应继续以高级专员为中心，寻求难民问题持久性解决办法以及鼓励提供与难民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资本投资；
- (二) 强调应向低收入的庇护国提供援助，加强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使它们能够承担起处理大量难民和回返者这个负担；
- (三) 提请注意 A/AC.96/XXXIX/CRP.3 号文件所列的“拟由执行委员会成员采取的行动的倡议”；
- (四) 呼吁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向需要评估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制订具体的项目和行动计划，切实解决收容大量难民的地区的问题；
- (五) 促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东道国政府、捐助机构和联合国系统间对必须确保关于难民的项目与东道国发展计划相一致的理解；
- (六) 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通过使更多的多边开发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以及增加发展中庇护国的数量来扩大协调的基础，使之达到难民署方案与发展中国家的开发计划相协调的程度；
- (七) 建议捐助国内的难民服务部门和开发部门加强协调，以便从发展的角度来更加妥善地处理难民问题；
- (八) 呼吁开发机构的理事会考虑将难民和回返者问题纳入它们的方案规划之中，审查筹资机制，以便有效地执行方案并相互补充；
- (九) 还强调为加强庇护国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而提供的援助应是专门指定用于有关国家的发展方案的经费之外的援助，而不应占这种经费的份额；



- (十) 希望难民援助与发展问题能在行政和财政事务小组委员会的1989年会议上受到重视；要求进行协商，创造各种途径和方式，为做到这一点而安排出时间；
- (十一) 请难民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再提交一份这方面的报告，作为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的补充，用以清楚说明难民署作为协调中心的作用和任务，更加具体地规定上述报告中提及的项目规划基金的性质与业务内容和分拨给发展中庇护国的资金分类，更加明确划分难民署、开发机构、非政府机构和参与这一工作的其他伙伴的作用与任务。

#### I.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 33. 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财政事务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96/719)；

#### B

(a) 注意到难民署活动概述文件(A/AC.96/709和Add. 1)中关于行政和方案支助的章节以及关于难民署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报告。1987—1988年度报告与1989年方案草案和概算(A/AC.96/708第一至第五部分以及有关的增编和更正)；

(b)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AC.96/715)，并促请难民署在今后几年内，如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进一步改进关于概述的文件；

(c) 呼吁难民署加速与执行委员会中有关成员进行磋商，以期找到克服文件印发迟晚以及包括文件数量日益增加在内的有关问题的途径；

C

(a) 审议了专业职位叙级工作的说明 ( A/AC.96/714 )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A/AC.96/715 ) 中所载关于这份说明的意见；

(b) 考虑到了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 F(c) 号结论 ( A/AC.96/688/131, 第 36 页 ), 即职位改叙工作应在办事处改组范围内进行；

(c)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支持的改组的特点是建立一个面向外地的结构, 包括从高级专员到区域局负责人的直线领导, 负责以职能支助服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和意见为基础作出全局性决策, 同时将责任从总部下放给外地；

(d) 支持难民署的这样一个用意, 即职位改叙的结果应促进改组所需的变化, 特别是应加强外地结构；

(e) 关切地注意到较高级别, 特别是总部较高级别的职等在缓慢地向上移动, 而外地的平均职等却在下降, 这可能会危及改组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目标、外地轮换政策的充分执行及其提高外地服务部门地位的努力；

(f) 要求难民署在对职位改叙工作采取后续行动时, 降低总部的平均职等级别, 提高外地的平均职等级别 ( A/AC.96/714 ), 特别可以将高级管理职位从总部调到外地, 尤其是正在执行重大项目的外地, 并要求定期就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

(g) 请难民署根据上述考虑在改组的范围内进一步采取措施, 切实执行受到普遍支持的向外地下放权力和责任的原则, 并要求难民署就这些措施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h) 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不宜使用项目人员一类职位来克服在欧洲采用本国专业干事一类职位所造成的困难的结论, 并请难民署探索其他可能性, 寻找与联合国系统相符的替别办法；

(i) 在上述各项考虑的基础上, 核可对由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难民署主任、专业人员、项目人员和本国专业干事各类人员进行职位叙级得出的结论 ( A/AC.96/

714号文件)，但是拟议中将欧洲的12个职位从一般事务职类提高到项目人员职类除外（第21—25段和A/AC.96/714号文件附件三的相应部分）。

#### D

(a) 重申高级专员关于1990年第一季度前恢复到1986年1月1日时工作人员配置水平的承诺是十分重要的，但其中不包括执行委员会批准的1988年1月起设置的293个警卫和清洁人员职位；

(b) 对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审查活动迄今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这项审查活动应继续解决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所提出关切的问题；

(c) 促请目前为精简工作人员配置情况而作出的努力，应根据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继续大力开展下去，同时保持办事处能够灵活地应付各种紧急意外情况；

(d) 注意到高级专员打算满足长期要求，提交一份综合性的工作人员配置情况报告，列出所有职类的长期和临时职位；

(e) 支持高级专员的主张（详见EC/SC.2/1988/CRP.1/Rev.1号决议第18—22段），即保留外地正在实施重大方案的地点的D-2职位，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和秘书长一起解决此问题的建议，同时提请注意其关于改叙的一般结论；

(f) 促请办事处进一步制定建议，以现有的资源编成紧急救援小组，随叫随到，作为确保迅速反应的一个有效手段。

#### E

(a) 赞成修改工作人员住房和基本生活福利基金的职权范围；

(b) 核准外地工作人员住房和基本生活福利基金的周转资金从目前的350万美元最高增长至510万美元，必要时从1988和1989年一

般方案储备中进行划拨，牢记这种必要时的划拨应在今后加以认真的研究：

- (c) 鼓励将基金用于条件最困难的艰苦岗位上，直接帮助工作人员改善此类任职地点的生活条件；
- (d) 赞成办事处负责按照联合国共同制度管理基金；
- (e) 同意将周转基金的名称改为工作人员住房和基本生活福利基金，同时认为，如有任何报销款项，均记入基金开支项下。

F

- (a) 注意到有关为满足早先的要求而提供支助费用的各项文件；
- (b) 对目前支助费用趋势方面发生初步转变进而与往年相比达到更可接受的程度表示满意，但与此同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在总的预算中缩减支助费用的比例；
- (c) 支持减少支助费用以用于满足1988年方案一部分其他需求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支持重新安排非重点活动，表示期望这种趋势能够继续下去；
- (d) 请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建议，对方案支助与行政和项目管理作出明确定义，以便提交一份更加简明、更加统一的支助费用报表，更加清楚地说明方案和保护活动方面的支助费用；
- (e) 赞成设立执行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与秘书处合作审查今后申报支助费用的方法；
- (f) 认识到有必要对管理资料系统服务和财务管理资料系统中使用的新技术进行投资，但要求更加精确地评估今后预算需求的预期结果，对作出的投资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G

- (a) 对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赏，注意到以上两个委员会对难民署努力改善业务和财务管理控制与系统给予了积极的评价；
- (b) 对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查明的某些财务和行政上的不足之处表示关切，希望正在采取的纠正行动可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认识到上述有些缺陷是在办事处结构调整之前出现的，还有一些则是由于实施伙伴的责任；
- (d) 强调指出，实施伙伴，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与难民署有共同的责任确保它们可以支配的难民福利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成本效益良好；
- (e) 对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承办咨询方面的严重不足之处表示遗憾，审计员和行预咨委会据此确认所遵循的程序是违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规则的，赞同上述两个委员会在此方面的意见；
- (f) 注意到为了今后避免类似的问题，已于1987年年中期采取了纠正行动；
- (g) 赞同审计员优先重视进一步加强方案规划和实施，以及在外地监视项目情况，以确保按照捐款数额对难民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

H

- (a) 表示关切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项下目前尚缺资金1亿7百万美元 (A/AC.96/XXXIX/CRP.7)，需要约5百万美元满足特别方案目前的需求，以及需要约3,500万美元用于阿富汗遣返方案；
- (b)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捐助国对难民署专员办事处继续给以有力的支持，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提供资金，确保充分满足高级专员所关心的人员的需要；

- (c) 鼓励高级专员进一步采取主动行动，扩大捐助的基本范围，除传统的捐助者外，还应开辟其他政府来源、非政府来源和私人来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东道国政府提供的资源；
- (d) 欢迎难民署努力改善其正在进行中的优先项目评估和确立的种种机制，以查明把资源从次要优先项目领域重新部署到重要优先项目领域的可能性，促请办事处进一步加强上述努力；
- (e) 还支持高级专员对筹资情况的明晰的介绍，尽可能将方案需求综合统一起来，把筹资请求调整到实际和预期的实施水平。
- (f) 请办事处解决方案需求和预计捐款之间差距过大的问题，以保证其方案的财政可行性。
- (g) 并呼吁各国政府尽其全力在1988年11月的年度认捐大会上宣布1989年对难民署的财政支持，在新的方案年度中尽早捐款。

I

- (a) 赞赏地注意到创建工作人员管理组，成立高级职位委员会取代特设咨询委员会，同意无限期任职，改革周转基金，进行分类活动，以及努力开展培训，这一切导致了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的关系改善；
- (b) 促请保持和加强这种趋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尚存的问题，在真诚对话的进程中，遵循旨在保障工作人员权利及其职业发展的联合国条例、规则和实践；
- (c) 促请高级专员在奉行的人事政策中反映以能力和正直最高标准为基础的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地理代表情况；
- (d) 要求高级专员提供一份工作人员情况报告，其中说明任职者的级别和性别；
- (e) 要求高级专员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供一项计划，解决妇女在组织内部各级公平代表的问题；

- (f) 表示坚决拥护坚持和进一步发展总部和驻地之间工作人员轮换的原则和做法，并请就取得的进展情况提交一份简短的分析报告。

## J

- (a) 要求进行协商，保证采取措施，使关于行政、财政和人事方面更加详细的问题只有经过充分协商和讨论之后才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小组委员会。这样提出的建议就可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主要想法，从而避免对细节问题进行复杂的讨论，为小组委员会集中探讨主要趋势和问题扫清道路。

### M. 关于执行委员会报告和简要记录的决定

#### 34. 执行委员会，

审查了执行委员会报告的目前格式，认识到需要进一步精简和实现成本效率，

- (一) 决定从本届会议起，报告应包含一项组织部分，委员会审议情况简要记录的说明、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和决定，包括对结论和决定所作的任何解释性声明或保留，以及高级专员致委员会的开幕词，开幕词将作为报告的附件；
- (二) 决定简要记录从本届会议起还应以西班牙文印发；
- (三) 请难民署秘书处确保向纽约及时提供至少以一种工作语言印发的足够数量的简要记录案文和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文本，供联大第三委员会就有关难民的项目进行讨论；
- (四) 决定于1989年在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审查上述安排的有效性。

## N. 关于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参加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35. 执行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观察员代表团参加执行委员会工作的现有安排, 希望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这种参与;

争取实现这项目标, 但又不影响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审议工作的人道主义性质、非政治性质和有效性:

- (a) 决定将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对外开放, 让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b) 决定向提出申请的对难民事务表示关心的有关国家政府给予上述参加机会,
- (c) 强调指出, 观察员国家政府的参加不应造成执行委员会会议费用大幅度增加或会期延长。

## O. 有关委员会结论和决定的解释性声明或保留

### 36. 有关委员会结论和决定的解释性声明或保留如下:

#### 1. 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参看上文第 22(f) 段)

以色列代表团反对写明“包括许多巴勒斯坦人在内”的字样。

#### 2. 寻求庇护的偷渡者 (参看上文第 25 段执行部分第 2 段)

希腊代表团提议删去(第二行的)“只要有可能”等字样以及(中文第二行末)“条件是这并不一定意味着问题在登岸国家的持久解决”这段话。



注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60卷，第5158号，第117页。
- <sup>2</sup> 同上，第989卷，第14458号，第175页。
- <sup>3</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 <sup>4</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 <sup>5</sup> 同上，第1001卷，第14691号。

## 附件

### 附件一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8年10月3日 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开幕词

1. 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之际，我愿向你们表示热烈的欢迎。今天，在我们中间又增加了两个新的委员会成员，巴基斯坦和索马里。这两个国家对待难民的慷慨态度是众所周知的。我向它们表示特别热烈的欢迎。自执行委员会上一届正式会议以来，世界上的事态发展对难民的影响如此巨大和深刻，致使今年会议的审议比在通常情况下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甚至在我们才在三个月前举行的最后一次非正式会议之后，就已经出现了产生强烈反响的事态发展，它影响到了全世界一千二百万以上的难民。

2. 多年来第一次真正出现了解决我们近乎一半的全部承办案件的希望。我们终于不仅能够遏制人类的苦难，而且要结束它。对于千百万无法看到即时解决办法的人们，我们必须动员想象力为他们大力寻找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光阴荏苒，时不我待。因此，我相信我们在执行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以及我本人今天的讲话，将不光被看作是一份各种活动的目录，而且将被看作是一份各种挑战的目录。我希望到头来我们将能够勇敢应战并立誓同心协力为这些事件做出积极的贡献。我邀请你们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一起努力，充分利用和平的果实。难民署作为对联合国大家庭、特别是秘书长为争取和平的坚韧不拔努力作出贡献的一名成员，以新增添的蓬勃力量一心一意地致力于谋求这一波及全球各个角落的连绵不断的希望。

3. 正因为如此，我比已往更加坚信难民署正在同今天与会的委员会成员、其他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进行的对话将会为提高国际社会对解决难民问题的信心发挥必要的作用。纵观全局，这一独特的、并在许多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时期其显著特点是发生了给解决千百万难民问题带来希望的重大事件，为其他许多人的苦难找

到永久解决办法的一系列成功，新的往往激动人心的难民形势的不幸出现和最后，在某些情况下长期的难民问题日趋复杂和进一步恶化。

4. 这些事件反过来直接影响到难民署能否成功地迎接新的挑战 and 它所产生的机会的努力。难民署按照其职权保护和协助难民并为他们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的任务变得日益困难和复杂。办事处的工作量和责任范围的增长和强度已使我们过度使用了资源，在某些情况下更使我们的财力接近极限。不管是组织或是筹划新的遣返活动，还是对新的难民潮作出有效反应，显然本办事处的资力和职权都受到关系到千百万无家可归的难民福利的严峻考验。

5. 我认为若要恰当地集中注意这些重要的、性质各异的发展，一些关键性的说明是必不可少的。它们将显示出今天我们所处的地位和我们面前任务的艰巨。

我们将会最终看到国际社会通过政治和解和谅解表现出它的一些最美好的良知，使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能够重新获得尊严。遗憾的是，我们也还会看到人类无休止地对自己的同胞采取敌对和暴力行为，以至大批人口不得不需要仰赖国际社会的保护和援助作为唯一的生存手段。

6. 我愿首先提请你们注意一些使人感到鼓舞的倡议，它们为千百万人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带来了希望，以及已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某些事例。

7. 在非洲大陆，有组织的和自发的遣返乍得、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行动在过去的十二个月里继续不断。乌干达人从苏丹南部返回已接近全部完成。自1986年上半年以来，逾20万乌干达人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从苏丹返回家园，其中今年返回的有6万人，我认为这一事实应能使我们感到鼓舞。除此之外，我们希望安哥拉和扎伊尔之间的相互遣返行动不久将恢复。

8. 最近结束的关于南部非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困境的国际会议，进一步显示出国际社会非常重视解决该地区普遍存在的悲惨和不人道情况的关键方面。我们希望，实际上我们切望该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将能得到它们应得的高度重视，并希望取缔种族隔离、促进国家独立和改善社会经济状况继续是后续

行动的考虑核心。难民署本身将继续呼吁并为紧急救济援助提供额外的物质资源，同时努力谋求在救济和发展援助之间相联系的范围内促进自给自足。我相信联合国大家庭为此所做的努力将大大有助于克服困扰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进程的困难。正如我在该会议上提到的，只有通过这种援助才能支持该地区的国家，使它们愿意敞开大门欢迎难民。

9. 非洲大陆上另一使人感到鼓舞的来源是关于安哥拉和纳米比亚局势的谈判取得的进展。我们一直密切注视可能导致早日执行安理会第435号决议并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的事态发展。难民署在保证及时遣返纳米比亚人方面需要发挥明确的具体作用。我们已经对我们的计划进行了审查并作了必要的调整，并且已准备好在执行联合国计划的范围内充分发挥我们的作用。难民署工作人员目前参加了联合国赴纳米比亚的技术视察团。我们希望接下去将很快全面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10. 我如果不简单提一下来自北非的同样令人欢迎的消息那将是一个疏忽。最近关于公民投票和有关各方接受秘书长和平计划的事态发展使人感到满意，尤其是它应当给难民署正在援助的数千人带来令人鼓舞的结果。

11. 我确信所有的人都意识到了过去这一年中最为突出和最有希望的发展是四月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双边协议的签定。该协议特别提到了阿富汗难民的返回问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中的作用。因此，该协议代表了数百万阿富汗人在国际监督下自愿返回家园的一次盼望已久的机会。

12. 你们还会记得难民署的一个调查小组已在二月份访问了阿富汗。三月份在总部成立了一个工作队和行动处；从5月15日起，即日内瓦协议条款生效的那一天通过派遣一个特派团在喀布尔设置了办事机构。这些努力正在通过增加我们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地人员加以补充。

13. 换句话说，难民署迅速地采取了行动。为了在大规模遣返行动中恰当地发挥作用，本办事处已经着手进行广泛的准备和应急计划工作。为了履行它的保

护职权，并且按照日内瓦协议为本办事处设想的任务，包括确定总的援助方式，难民署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所有有关各方重新确认它们保证遣返的自愿性，并且加强了它在当地的现场监督人员。

14. 自5月11日秘书长任命萨德鲁丁·阿加·汗亲王为联合国对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的协调员以来，本办事处有幸密切地卷入和参与他的工作。秘书长6月份发出的援助阿富汗的呼吁中大约有3.87亿美元，约占总额的三分之一，是与返回者的需要有关的。在这些需要中食品占相当大的份额。我要补充的是正在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密切协商为执行呼吁的这一部分作计划。

15. 作为联合国协调进程的一个积极参加者，我们加强了与有关的主要角色的对话。此外，已经为即时需要、救济项目的提前安排和卫生保健及小型农业的试验项目拨款近1,200万美元。各位都了解，1988年的即时需要约达5千万美元，其中1,500百万美元已有着落。因此，我呼吁大家额外认捐和付款以尽快满足这些需要。

16. 但是阿富汗未来的事态发展难以预料，本办事处打算按照目前水平继续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援助方案直到明显需要调整时为止。难民署还意识到，任何有组织的遣返都需要有内在的灵活性以便在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时能够及时作调整。

17. 印度和斯里兰卡和平协议的签署是相邻地区内的另一重要进展。这一事件导致了难民署去年年底在斯里兰卡设立办事机构，这样一来就使本办事处得以援助大约25,000名斯里兰卡泰米尔人从印度返回家园。难民署确定返回的自愿性并且全面加以执行。此外我们期望过去10个月的经验能够使我们为目前留在印度的其余10万名泰米尔人的自愿遣返作出计划并加以执行。除此之外，印度—斯里兰卡和平协议的执行和安全形势的稳定加之目前方案所产生的信任，应当大有助于促使全世界其他地区的斯里兰卡人自愿返回。

18. 我还要谈一下该地区内另外一个有希望的最新进展。应孟加拉国政府的请求，难民署 1988 年 5 月在达卡设立了一个办事机构以便在为尚未获得孟加拉国国籍的比阿尔帮人详细制定一项永久性的解决办法之前提供有限的援助。巴基斯坦最近证实这些人可以返回家园，这一行动提供了一种乐观气氛。这一情况加之巴基斯坦和一个穆斯林福利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联合发起的信托基金的创立，将会促进数万这种人自愿遣返和最终重新融合。难民署将与两个有关政府和世界穆斯林联盟保持密切接触以促进这一任务的完成。

19. 我在委员会三十八届会议上报告说，中美洲难民的自愿遣返已经开始，并且说未来的前景是富有希望的。我还谈到了我们的希望，即如埃斯基普拉斯二号和平协定所显示的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使难民署能够探索一切可能谋救对难民的人道主义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还请委员会注意当时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加速具体解决所做的努力。今天我愉快地告诉你们在继续自愿遣返和召开一次拟议会议两方面均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谈到前一方面，今年头 8 个月里大约有 12,200 人在难民署的协助下自愿返回家园。这已经比 1987 年遣返的大约 11,000 人多了。三方委员会的贡献在这些完成的活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这些行动并不是完全没有出现紧张情况，因而需要重新审查以加强难民署参与的人道主义性质。庇护国和原籍国按照会议的人道主义原则和本办事处的职权就各自的责任和权限达成明确的协议，是必不可少的。这一协议一旦确立，即应由难民署和政府当局在完全遵守本办事处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作用，并且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确定付诸实行的方式。可以这样说，已取得的成就仍然可使我们对未来抱乐观态度。

20. 谈到会议，我非常高兴地宣布，仅在几周之前，由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以及难民署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已就根本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已商定会议将于 1989 年 5 月初在危地马拉举行。也非常重要的是会议的发起国同意保持会议的人道主义性质和非政治性。这将有可能对影响难民、回归者和有关各类中美洲人的问题的程度作出诊断；确定对付这些问题的

策略；以及订立一项与发展计划相联系的解决办法行动计划，其中将如联合国中美洲特别经济计划所载的考虑到难民、回归者和无家可归者。关于后一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技术视察团最近访问了该地区以详细制订设计方案和手段，其中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更加广泛的合作。会议的技术和规划方面已经开始，本办事处将不遗余力尽最大努力保证会议的成功。

21. 我认为此时此刻必须就该半球的南部地区讲几句话。该地区对待难民的慷慨态度也许未获得必要的承认，但在向个人提供庇护方面却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我愿再次对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等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不断作出人道主义贡献。

22. 为了进一步说明我们在一个似乎无法解决的问题之中所进行以问题为解决目标的工作，我想提请你们注意另一地区，即东南亚。多年来这一地区国际分内的担责任被视为国际社会无以伦比的成就。逾110万印度支那人在得到的第一暂时庇护上后通过重新定居建立了新的家园。然而，13年来印度支那寻求者不间断的涌入导致了该地区庇护国不可避免的挫折感。对这些寻求庇护者真意的怀正用疑和对国际社会重新安置承诺的疑虑更加深了这种挫折感。其结果是该的各国地区政府已采取或考虑采取步骤阻遏难民到来。这些措施具有不幸的和无法的后果接受，因为它们导致生命的丧失和造成更多的人类苦难。其直接结果是该地人道主区的义庇护做法减少，从而损害了1979年印度支那难民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协商见。

23. 主要是预见到这一危机，难民署着手开展协商程序已经近18个月，目的在于达成一种新的国际共识。这不仅需要支撑1979年结构的新建议，并且需要所有有关各方觉悟地承担责任和发挥作用以找到这一持久问题的有效和通情达理的解决办法。因此，一些可贵的进展的确给人带来了某种程度的乐观。1988年4月在渥太华，一些关键的重新安置国政府就可作为对话构架的新一揽子办法的

内容达成了广泛的谅解。7月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外交部长在曼谷开会发表了一份有关印度支那难民问题的声明，其中他们呼吁召开一次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他们还表示他们认为该地区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是整个东南亚和平局面的重要因素。

2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通过7月1日致联合国秘书长和我本人的信，确认它愿意通过对话与其他各方一道努力寻找非法离境问题的解决办法。随后在7月和8月份，越南、马来西亚、香港和难民署进行了双边讨论，并安排了一系列磋商以便为明年具有意义的和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的会议奠定基础。这一基础工作应当包括共同寻找协商一致，实际上它将包含一套有庇护、重新安置和自愿遣返在内的“一揽子”解决办法。

25. 难民署准备尽最大努力促进这一令人鼓舞的对话进程并在今后几个月中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同时，我坚信，只要有关政府行动和协并停止采取有损现行准则和程序的措施和行动才可望取得成功的结果。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在这一关键时期与本办事处合作。我完全相信团结在一起我们能够争取符合人道主义准则的令人满意的结果。

26. 作为对这一类合作的说明，本办事处可以举出最近就船民问题与香港达成的谅解为例。这一谅解标志着香港为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和生活条件所作的保证。它使本办事处能够发挥它的传统作用，监督难民资格确定机制。这是当局今年6月单方面决定设立的。我愿突出强调我对香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局在我们的讨论中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的赞赏。

27. 正如我在一开始时指出的，遗憾的是这些主动行动和成就被世界上许多地区内的令人忧心忡忡的发展抵销掉了。新的和持续不断的紧急状况，加之老问题的恶化和复杂化，使我们在几条战线上面临严峻的挑战。

28. 受新的难民潮影响最大的地区是非洲。事实上由于持续不断的新的大批离境，在过去的12个月里非洲难民总的境况显著恶化。大约80万难民又加入了该大



陆已经很庞大的难民人口。非洲的经济困境是这一可悲局势的一个间接的但却是非常重要的原因。这使我们想起了救济和发展援助之间的重要联系。

29. 大批难民继续从莫桑比克涌入邻国，人数最多的是马拉维，已超过65万人，以及从苏丹南部涌入埃塞俄比亚西部，人数现已超过32万。自1988年中以来，逾25万难民从索马里西北部到达埃塞俄比亚东部。在过去的两个月中，6万名难民从布隆迪到达卢旺达。如果说马拉维和卢旺达的紧急行动已经能够控制，埃塞俄比亚的情况却还不是这样——尽管该国政府、难民署和我们的业务伙伴做出了努力——完全缺乏自然资源，特别是东部地区缺水，西部地区许多新到的难民严重的营养不良情况，以及在为这两处难民提供给养方面巨大的后勤困难，意味着进展是缓慢的。它要求作出新的迫切努力将局势控制住。我愿指出最近来自索马里和布隆迪的难民涌入的性质，根本没有时间作应急计划。尽管如此，难民署能够在相距仅几个月的时间里对两次大的紧急情况及时作出了反应。

30. 在许多非洲国家面临的这一可悲的背景下，十分清楚，在该大陆开始真正的经济复苏以前，促进持久的解决办法将继续是极其困难的主张。然而，不迫切解决和根除导致冲突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就不能实现这一目标。多年来承受难民负担的各国政府正在感到压力大增。起码那些主动定居的人们在好年头可能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贡献者但在坏年头却要首先受害，从而对服务设施造成压力。

31. 众所周知，难民署处理人的行为的结果——属于本办事处职权范围内那些人们逃离的主要原因。虽然难民署必须处理人类这些行为的后果，但国际社会需要以一种具有持久利益的方式解决问题的根源和组织动员对东道国更多的支持是如何强调都不过分。因此，实际上对许多难民的原籍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仍然是极为重要的。重要的是避免以无视或贬低其贡献或需要的方式惩罚那些慷慨有余但却资源不足的国家。

32. 难民署方面承认这些现实情况，已经努力职权范围内对其作出有效反应。首先在资源方面，今年我们的非洲一般方案比仅仅两年前增加了一倍以上。晚些时

候我将详谈资源问题，但我现在只要说，由于缺乏对资源不足的庇护国内难民给予紧急援助而产生的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其次，有必要把难民援助与发展联系起来以加强东道国的吸收能力并增加难民对东道国的贡献。在这方面难民署已采取了重要步骤改善它在这一领域的催化作用并为这些努力提供较为坚实的政策/机构基础。诸位面前的会议室文件从业务和政策的角度对这些努力作了更细致的阐述。我相信，委员会在今后几天将会把足够的时间用于讨论我们工作中这一十分重要的部分。

33. 欧洲和北美是另一个仍然复杂并在迅速变化的情况。我在去年对执行委员会的说明中简要阐述了我在政府间磋商范围中对这一情况的特别关注。由于事态发展很快并十分重要，值得再作新的审查。

34. 诸位可能已有所了解，在拟议更改影响庇护寻求者和难民的国家立法和程序的同时，致力于协调各区域政府间机构。难民署欢迎有机会在这一进程中提供专门知识并发表意见。我们考虑的中心问题可简述为：任何政府或政府集团在任何时候都可能采纳新法律、新程序、新协议，但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上，这些新事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或贬低庇护机构。给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吃闭门羹的单方面行动不是应付当今挑战的办法，稍后我将对这一议题多说几句。最佳办法依然是由各国政府与直接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坦诚公开的对话；换言之，共同努力为真正解决问题铺平道路。

35. 当然，重要的是必须承认该区域也有大量的人涌来。日益明显的是需要增强努力，保障逃离迫害和暴力的避难者之权利。应为其他类别的人找到其他的解决办法，但这样作不应牺牲避难者的利益。因此，需进一步努力，直至达到这一目的。

36. 本着这种精神，我必须重申难民署高度重视1985年开始的与该区域各国政府磋商的进程。尽管这些磋商在开始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紧张和分歧，但目前已有各工作组建设性地、以解决问题为方向地就欧洲和北美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通过这一积极的合作，已经明确了有效的解决办法，既向甚至并不完全合乎标准的人提供临时庇护，也推动在原籍国创造条件，便利自愿遣返。因而，举例来说，已

经鼓励各政府支持斯里兰卡帮助巩固该国向和平推进的方案，为稳步扩大自愿遣返创造条件。同样，为解决土耳其境内难民问题的加强联合努力在1988年也取得了进展。各非政府组织也同样发挥了作用，应当鼓励它们继续这样作，关于难民和流放问题的欧洲协商会议是欧洲大约45个非政府组织的论坛，可将其视为非政府组织能作出积极贡献的一个范例。尽管需由有关各方协商行动，在欧洲协商会议已取得成果基础之上再以谈判方式达成新的进展，但我们已经做到的成绩是引人注目的。事实上，考虑到各国处理某几类难民所取得的进展，我相信这一办法可系统地用于相似情况。

37. 我只能在此重述难民署的考虑：公正、有效的庇护程序确保庇护寻求者有充分求取庇护的机会是今后所有进展无可争议的基石。如我在一年前向诸位说的，近来的历史表明，所谋求的任何庇护形式都很可能属于暂时性质。去年出现的各种和平倡议及由此而给难民带来的实际或可能的益处进一步证实了这一事实。我相信，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这一事实连同本区域分担重负和给予庇护的长期传统，将十分有助于我们的集体努力。

38. 我已多次说过，国际保护仍然是我们办事处的基本任务。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在一切领域的日常工作都是以这一基本考虑为出发点的。我们的一切职能，包括谋求解决办法在内，都与我们国际保护的职能联系在一起。因此，必须特别认真对待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性质及我们对问题的关注载于诸位面前的文件，特别是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之中。然而由于这一问题确实重要，我希望就这一资料再补充几句。

39. 在克服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方面的困难时，我们需要认清两点：这是国际社会赋予多边论坛的、不容放弃的重大职责；其性质是暂时的。这是仅在新的流放者没有获得任何其他保护形式的过渡阶段中才需要的一次任务。理想的保护是获得新国籍或回到原先国籍的保护之下。因而问题解决的缓急决定着国际保护的期限。所以，保护本身不是目的，但是在一国承担起保障基本人权责任之前主要地起着这种作用。

40. 人权与难民问题之间的关系带有根本性，在今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值得特别反复强调。这一宣言的思想和目标是难民署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难民是因具体或一般地侵犯基本人权而产生的，国际保护结构的目的是在难民流亡期间保障其权利不受进一步侵犯。难民是受害的少数人，其独特之处在于不能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家园。四十年前，国际社会认为应通过难民署的工作使国际社会承担起保护易受害少数人的基本人权的任务。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后是明年的《非洲统一组织难民公约》二十周年，也是提及庇护的第一个国际公约——《国际刑法条约》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一百周年，这些历史上的里程碑应有助于我们考虑这项任务的规模和历来的各个方面。

41. 同时正如其他人常常强调的，必须认识到这一任务急迫的道义要求。归根结底，与其说它取决于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结构，不如说取决于国际社会的集体良知。这一道义方面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在各国际组织中有独特之处，同时又往往使我们的工作极其困难。然而我们并不推卸这一工作，因为我们是代表诸位，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这样做的。我经常说，我愿意担当这一职责是出于真诚的信念而不是为了公开声明，因为我相信这一职务属于一个相当敏感的领域。然而有时仅仅如此还不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保护责任的道义要求就需要我们利用所掌握的一切办法保护这些人，因为我们是他们的最后凭借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采取超然而且不现实的立场，忽视往往是严酷的世界中的政治现实。但是，这的确意味着我们谋求解决方法的努力必须以自然正义的基本规则和对待我们中最弱小者的公认准则为依据。这些国际准则一向不同于并超越国家的考虑，并将继续如此。在呼吁保护难民时我们是在呼吁尊重这些根源蒂固的传统，是在呼吁各国的良知。我仍相信，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所有其他国家都将完全赞同这一呼吁。

42. 任务日益加重并越来越充满挑战，正是在这一艰难的背景之下，我们的办事处必须继续工作。我们的工作日益复杂，不论满足重大和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或者日益深入地从事细致的谋求解决的努力，都要求更加有力的国际支助。

43. 举一件例子，我的办事处需要有克服我们面对的现实困难所必要的资源。正如诸位知道的，对难民署的新要求使1988年一般方案的预算需要调高。增加大约4,260万美元，从1987年10月核准的37,750万美元增至42,010美元。这一订正预算是在经过了对全球需求和节约作了彻底审查之后才定下来的。最近一次审查是在9月中旬进行的，当时主要是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卢旺达和香港的事态发展要求我们这样做。事实上，自今年年初以来，一般方案一直保持上升的曲线，不得不发出多次增加资金的呼吁。在此我必须感谢广大捐助者在这种困难时刻支持了办事处的工作并提供了充分的资源。但是，假如我告诉大家说办事处的资金状况无须挂虑，那么我就是不够坦率了。我们大家完全理解，虽然各国政府的奉献和承诺是毫无保留的，但其财力资源却显然有限。虽然可得的所需资金令人挂虑，但我相信我们可以期待捐助国会提供尽可能多的支助。

44. 在我此刻发言之时，难民署正在寻求大约1·2亿美元来满足预计的需要；正如我提到的，这是引起真正关注的一个问题。我愿向诸位保证，我们将不遗余力在现有资源资金的范围内查明可能加以节省、转用、补充或重新安排的资金。但考虑到我们办事处面临的严峻财政状况，我必须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紧急呼吁各方尽早慷慨乐捐。

45. 我们还意识到，为了满足难民的种种需要，我们必须争取诸位的信任；仅仅拿出资金指标或数字是不够的，无论这些指标或数字的统计是多么完整详细。我们办事处必须表现出已善用我们人力和物力资源。当然，这一问题自我大约三年前担任本职以来一直是最优先事项。我已受命整顿和大规模改进难民署的管理并提高其效率。我是极其认真地接受这一任务的。由于世界难民状况的迅急变化，尤其有此需要。因此，对于财务和方案控制、人员和管理等领域给予了特别和立刻的注意。

1986年改组办事处时切实地认识到通过精简人员、削减支助费用和更新方案执行/控制，就会在整个难民署产生更大的动力，使其能够较为低成本而高效率地执行其关键任务。

46. 诸位十分熟悉已经采取的措施，我在此就不再多说了。这是执行委员会和我的办事处之间已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详细对话的主题。业务支助计划及其前身行动计划经常与委员会具有共同的目标和问题。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助事务处、供应和粮食援助事务处三者的发展和/或完善仅仅是这一计划已经开花结果的少数几项重要内容。虽然要做的仍然很多，由于我们多时积累的努力，办事处的在评估进程提高财务规划和预算编制的质量并扩大其范围、和方案评价、再评估及审查工作的完善等等方面，毫无疑问地做出了重大改进。这些已经成为我们工作的日常特点。

47. 财务和行政领域从事改进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人事：其质量、水平和管理。我经常说过，在此重说一次，我们方案的质量的优良程度只能达到方案管理人员质量高低的程度。在这方面，我愿赞扬难民署的工作人员，他们无私地献身于所承受的任务——这些任务往往是十分艰巨的。特别是在一方面工作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又面临全系统范围行政和财务困难时，就成倍地需要我们工作人员精力充沛和无私奉献精神从事工作；对于工作人员处理这些新的要求和压力的杰出表现，我实在钦佩不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上星期在行政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上的发言肯定了这种全力以赴的精神，发言中还肯定了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正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管理当局将继续本着最积极的精神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一道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

48. 同时，除了体制改革和工作人员质量以外，我们还必须确保有充足水平的人力资源以满足新的或不断扩大的难民情况的要求。正如委员会所了解的，已经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重新部署员额和工作人员，利用业务伙伴的资源以应不时之需，尽管有几次这是行不通的。在保护难民工作举步维艰时，在无论是紧急救助或有关解决办法的工作的方案执行需要我们的人员做出保证时，我们呼吁执行委员会继续给予多支持和理解，核准可能需要的追加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上星期与会者在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所表示的支持，这是令人鼓舞的源泉。

49. 这并不是说我们把精简人员水平和削减支助费用的需要降至次一级的考虑。

依照18人小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sup>a</sup>和执行委员会1987年关于管理、方案支助和行政问题的结论，我们办事处作了努力，履行削减人员和有关支助费用的义务。这些努力一直以系统的、清晰的方式定期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在我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义务的同时，给予高级专员以针对意外情况作出反应的必要灵活性，确属不可或缺的。

50. 主席先生，就管理问题可讲的话还有很多，但我相信我们去年的定期对话及你掌握的资料概括了所有有关议题和问题。我期待今后几天各方极有建设性地讨论这些问题。请允许我说明，我和我的工作人员珍视委员会的成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紧缩开支、难民署这类组织承受不断增加的为人道主义事业作更多工作的要求的困难时刻所给予的指导和启发。

51. 我愿向你保证，在沿着这一多轨的工作道路继续前进时我们将不遗余力：对目前和未知的保护和维护作出反应；保护难民并同时寻求解决办法；改革和精简本组织。虽然经常难以取得平衡，但回头路是不存在的。

52.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一定要祝贺你当选为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主席。你不仅给这一职务带来了大量丰富经验和外交才能，而且还代表着一个有接收和援助难民的优良记录的国家。因此，你的指导和意见特别宝贵。

你的前任，澳大利亚的罗伯森大使留下了领导才能和勃勃生气的杰出范例。我无法在此回顾他的所有成就，但我必须赞扬他的努力有助于明显改进我们办事处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质量。他在观察员问题上的艰苦工作和献身精神是他的精力和技巧的又一个例证。我还要对大使的工作人员代表办事处为支持卸任主席的努力而从事的艰苦工作表示感谢。

53. 主席先生，象我开始时说的，我们面临着特殊的情况：机会不容错过，挑战不能迴避。我今天大略讲了许多内容，毫无疑问这些问题将在会议期间得到更多的讨论。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和平与希望需要人们做出高度承诺，及至少在暂时情况下显然要付出代价。我们都痛苦地知道，不这样作的代价是什么，因此，

要作的抉择是显而易见的：我们不能犹豫不决，也不能屈从于狭隘的利益。我们必须作好准备，在最近取得的成绩基础上从事建设。1980年代往往被说成是受欺凌人和贫苦人的十年。然而就在我们接近这十年结束的时候，存在着一个纠正过去动荡不安年月的极好机会。应让后人称颂；其后的时期是亿万这类人的命运急剧扭转的时期。我们为他们作的不应更少。

### 注

- a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 附件二

### 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议程项目 9，执行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4. 一般性辩论。
5. 国际保护。
6. 审查 1988 - 1989 年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难民署方案并通过 1989 年的订正预算和 1990 年方案草案和概算。
7. 审查难民署下述活动的发展情况：
  - (a) 援助；
  - (b) 持久性解决办法；
  - (c) 难民援助与发展。
8. 行政和财务问题：
  - (a) 1989 及 1990 年的捐款情况和资金需求总额；
  - (b) 行政与管理。
9.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附件三

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参加 1989 年国际保护问题

全体小组委员会、行政和财政事项小组

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根据议程项目 10，执行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在 1989 年期间参加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行政和财政事项小组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申请（载于 A/AC.96/XXXIX/CRP.14 和 Add.1-3）：

阿富汗  
安哥拉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喀麦隆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塞浦路斯  
民主柬埔寨  
吉布提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加纳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约旦  
马拉维  
马来西亚  
莫桑比克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越南  
津巴布韦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